

## 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 110 年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 地點：和平東路三段 406 巷 3 號一樓

主持人：里長 羅英珍

紀錄：里幹事 陳秀玉

三、 市政府指導長官：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第 1 鄰鄰長	徐秀月	第 9 鄰鄰長	魏文柄
第 2 鄰鄰長	王素瓊	第 10 鄰鄰長	鄭碧月
第 3 鄰鄰長	出缺	第 11 鄰鄰長	林春鳳
第 4 鄰鄰長	請假	第 12 鄰鄰長	宋笋
第 5 鄰鄰長	李金鳳	第 13 鄰鄰長	林春鳳
第 6 鄰鄰長	出缺	第 14 鄰鄰長	出缺
第 7 鄰鄰長	傅蓮蕾	第 15 鄰鄰長	邱美茶
第 8 鄰鄰長	蔡魁	第 16 鄰鄰長	張明文

應到 13 人，實到 12 人，請假 1 人。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工 作 報 告 摘 要	備 註
大安區公所	課長	陳欣平		
大消防局安和分隊	隊員	張穎泰		
台北市議員	王閱生助理			
議長	議長主任	黃本		
市議員	王欣儀助理	姜浩		
市議員	李柏毅			

## 出席貴賓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市議員簡舒培		主任		許竣傑	
市議員林穎孟		助理		林濱	
市議員鍾沛君		主任		簡呈安	
市議員徐弘庭		主任		趙書源	
市議員簡舒培		主任		許竣傑	
立法委員林奕華		助理		袁亞倫	
立法委員范雲		助理		徐邱宜婕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研商本里 111 年 1-5 月里活動場所課程表。

辦法：相關課程活動場次及時間，請討論。(附件)。

說明：依「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辦理。

決議：現聘任鄰長 13 位，出席 12 位，同意 12 位，本案通過，並同意配合里辦公處作業，由里辦公處規劃辦理。

### 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里民活動場所（課程）內容一覽表

111 年月-1 年-5 月	活動（課程） 名稱（上午） 0900-1200	活動（課程） 名稱（下午） 1400-1700	活動（課程） 名稱（晚上） 1800-2100	備註 （請註明是否收 費）
星期一	閱覽書報	閱覽書報 茶藝聯誼	閱覽書報	無

星期二	閱覽書報	閱覽書報 茶藝聯誼	閱覽書報	無
星期三	閱覽書報	閱覽書報 茶藝聯誼	閱覽書報	無
星期四	閱覽書報	閱覽書報 茶藝聯誼	閱覽書報	無
星期五	閱覽書報	閱覽書報 茶藝聯誼	閱覽書報	無
星期六	閱覽書報	閱覽書報	閱覽書報	無
星期日	酌情開放	酌情開放	酌情開放	無

附註：

- 一、本里『里民活動場所』辦理之各項活動、課程，以公益非營利者為限，不收取活動，課程材料工本費、講師鐘點及車馬費以外之任何費用。
- 二、本里『里民活動場所』開放時段訂於如下：  
\* 每週一至週六分上午、下午、晚上三個時段開放。週日時段視里民需求酌情開放。
- 三、里民活動場所於開放時段除辦理排定之活動、課程外，並置書、報、雜誌期刊供里民免費閱覽。
- 四、里民活動場所排定之各項活動內容、場次時段視里民需求情況隨時修訂之。
- 五、里民活動場所排定後如遇緊急事故或涉及里內重大公共事務時由里辦公處優先使用，里長應於二日前通知相關團體單位。
- 六、本活動場所本里優先使用，別里欲使用者請先向里辦公處登記，遇本里使用衝突則以本里優先。
- 七、使用後請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八、請加強門戶水電管制。
- 九、本表張貼於場所內明顯處。

## ◎提案二

案由：研商本里 110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修正計畫案。

辦法：詳如「110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計畫表」(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項目名稱	原計畫金額	修正金額
清潔打掃各項用具之購置	\$3200	\$34500(+250)
電腦螢幕	\$51000	\$4000(-1100)
會議桌	\$10200	\$14000(+\$3800)
影印機維修保養	\$8000	\$6300(-1700)
辦公椅(1 張)	3000	3800(+800)
櫃子	\$6600	\$6100(-500)
酒精噴槍	\$1900	\$430(-1470)
警示棒	\$1000	\$420(-580)
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11600	12100(+500)

決議：決議：現聘任鄰長 13 位，出席 12 位，同意 12 位，本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略。肆、主席結論：略。伍、散會。